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同包含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 的具体订单,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市场变化、交易对手方情况变 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 确定性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产生积极的影 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 海纳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海纳通"、"乙方")近 日与上海清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甲方") 签订《互联网增值应用接入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并就具 体服务内容签署了《充值订单》。合同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 友好协商,就互联网增值应用接入合作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具 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清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800 号长航大厦 8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汽车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与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行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交易对手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乙方利用自身资源及优势为甲方提供各种互联网增值应用(以下简称"增值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话费充值、流量充值、游戏点卡充值、礼品卡券、加油卡充值。

2、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接入"增值应用"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时,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接口擅自提供予第三方使用。
- (3)甲方承担因"增值应用"中其商户未达目时请求退款及补偿的风险。因乙方的过失,甲方可向乙方追索。
- (4)甲方自主决定其与"增值应用"业务中商户的收费价格, 乙方不应进行限制。
- (5) 甲方在与乙方合作期间因工作信任关系获得的或取得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泄露与使用该信息。保密义务延伸至甲方与乙方合作终止之后。这些信息包括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财务数据、销售计划、技术文件、软件、供销渠道、客户资料以及计划、措施等一切与乙方业务有关的内容。
- (6)甲方应该妥善保存"增值应用"的客户个人信息,不得用于非本协议之目的;若甲方因擅自披露客户个人信息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应当独立承担。
- (7)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端口,并确保"增值应用"业务日常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 (8) 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增值应用"业务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必要时,甲方应该予以协助。
- (9) 乙方与甲方合作,承诺其为线上充值商户服务。乙方有权 追究:甲方如不遵守与乙方的约定,与线下商户合作,或其代理商与 线下商户合作,影响到乙方的运营权,应补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费用结算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预付费充值模式进行结算。乙方根据业务产生的订单,按照与甲方约定的结算价格从其充值账户中实时扣费。结



算价格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明细。当结算价格有变动时, 乙方将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合作终止时, 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账户中的余额一次性清算给甲方。

4、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而给对方或用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指定的时限内停止违约 行为,如违约方未能按时停止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 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3) 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进行结算,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 甲方损失。

5、有效期间、变更、终止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前壹个月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限。
- (2) 合作期间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须提前壹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

四、《充值订单》主要内容

- 1、订单有效期: 2020年12月0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 2、充值金额: 不大于 10,000 万元
- 3、结算价格:按照实际计算结算价格
- 4、付款时间:以《框架合同》为准
- 注:《充值订单》作为《框架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框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充值订单与《框架合同》不一致的,以充值订单为准,充值订单未尽事宜,按《框架合同》执行。充值订单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完成《充值订单》签署,即视同接受《框架合同》的所有条款。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2日